

证券代码：900935

证券简称：阳晨 B 股

编号：临 2014—041

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因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城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城投”）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，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、11 月 8 日、11 月 15 日、11 月 22 日、11 月 29 日本公司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》、《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、11 月 8 日、11 月 15 日、11 月 22 日、11 月 29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大公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“《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》（临 2014-030）”、“《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临 2014-031）”、“《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临 2014-032）”、“《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

续停牌的公告》(临 2014-033 号), 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、11 月 10 日至 14 日、11 月 17 日至 21 日、11 月 24 日至 28 日、12 月 1 日至 5 日停牌。

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城投征询, 该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。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,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, 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,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 经公司申请, 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2 月 8 日起停牌不超过 30 日。

本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 组织审计机构、评估机构、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、评估、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。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,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, 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本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大公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刊登的公告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五日